

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3 批次实施方案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说明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东区人民政府拟上报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3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前进街道望花村 0.8990 公顷集体土地，全部为农用地。该项目位于大东区前进街道望花村，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此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 0 人。

依据《关于印发大东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沈大东政办发【2009】2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涉及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 8 人。养老保障 6 人。根据前进街道提供的被征地农民名单，经测算 14 名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和养老保障资金总额为 1,723,936.80 元，其中政府补贴为 740,178.80 元，村集体承担 40% 为 562,148 元，被征地农民个人承担 30% 为 421,610 元。用地批准后，由大东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目前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786 元/人、月。

已落实资金 1,723,936.80 元，其中政府、村集体及个人承担资金 1,723,936.80 元已存入沈阳市大东区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5 月 5 日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2019年3月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2018年度第3批次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沈大东政办发【2009】2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涉及16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望花村		
征收土地面积	0.8990公顷		
其中：农用地	0.8990公顷	其中：耕地	0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人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	14人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养老保险	保障标准(元/人)	786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172.39368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74.01788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42.1610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56.2148	万元
	4、其他	0	万元

<p>自然资源部门 意见</p>	<p>同意, 按相关规定办理</p>  <p>高子明</p>
<p>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p>	<p>同意</p>  <p>苏世强</p>
<p>政府审核意见</p>	<p>同意</p>  <p>宗峰</p>
<p>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p>	 <p>刘子明</p>
<p>备注</p>	